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34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筠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9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筠華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餅乾壹包、小瓶紅茶壹瓶、大瓶紅茶壹瓶及葡萄汁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彭筠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爰審酌被告冀望不勞而獲，以竊盜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物，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未返還所竊得之物，兼衡其智識程度大學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池及長期患有憂鬱症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竊得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復未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3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蘇品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書記官 曾淨雅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
15 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
16 斷。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47947號

20 被 告 彭筠華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22 （桃園○○○○○○○○○○）

23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24 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彭筠華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上午7時21分許，在桃園市○○

01 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玉龍門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2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店店長謝佳明所管領並
03 置於貨架上之餅乾1包、小瓶紅茶、大瓶紅茶及葡萄汁各1瓶
04 （價值共新臺幣174元），得手後藏於隨身提袋內隨即逃
05 逸。嗣謝佳明發覺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
06 獲。

07 二、案經謝佳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筠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核與告訴人謝佳明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光碟
11 1片及監視器照片共12張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犯罪所
13 得，請依法宣告沒收，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
14 追徵其價額。復請審酌被告患有鬱症等疾病並已就診多年，
15 有陳炯旭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參，請量處適當之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0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3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未遂犯罰之。